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

关于征求《2023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现将《2023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现征求各地各单位意见。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研究。以县（市、区）司法局为单位，将反馈意见于11月30日前书面反馈至市法律援助中心，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范江宏；联系电话：5701516。

邮箱：aqflyzk@163.com.

附件：2023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



附件

2023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1		绩效目标	9	1. 本地区每10万人法律援助办案数量达到110件的，得4分。每10万人办案数量低于110件的，该项不得分。 2. 本地区实际完成案件数量达到绩效目标案件数量的，得5分。绩效目标案件数量未完成的，每少1件扣0.5分。
2	投入 (22分)	资金拨付	13	1. 本地区各级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6分。每降低五个百分点扣0.5分。资金到位率=（本地区本年度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批复资金）×100%。 2. 本地区法律援助经费全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地方配套资金按不少于600元/件投入的，得7分。未纳入财政预算的，不得分；地方配套资金未按不少于600元/件投入的，不得分。在省厅组织组织开展的检查中，资金投入不到位被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机构建设	17	1. 本地区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依法设立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得10分。所辖区域未依法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的，不得分。 2. 本地区所辖法律援助机构有符合工作需要的人员（含政府购买服务、招聘人员），县（市、区）级不少于3人，得7分。未达到要求的，每少1人，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过程 (29分)	均衡指派	8	1. 本地区年度结案案件数量占审批案件数量的80%以上的，得5分。每降低五个百分点扣0.5分。本项以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平台数据为准。（结案率=本地区年度结案案件数量/审批案件数量） 2. 本地区律师办理的法援案件数占已结法援案件数75%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五个百分点扣0.2分。本项以安徽省司法行政综合管理平台-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市级平台）数据为准。 3. 本地区法律援助人员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达到90件（含）-149件的，每人次扣1.5分；超过150件（含）的，每人次扣2分。本项以司法行政律师综合管理平台-律所系统-安庆市的数据为准。

2023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5	宣传公示	4		1. 本地区司法行政部门每半年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评查结果等情况的，得2分。未按要求公布的，不得分。 2. 本地区法援案例入选中国法服网案例库达到1篇的，得1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3. 本地区全年在安徽司法行政综合信息网（内网）刊登法律援助信息不少于2篇的，得1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6	案件质量	17	产出 (26分)	1. 开展上半年案件质量评查，总分7分，构成如下：①市局组织开展上半年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满分5分，根据评查结果的平均得分进行分值换算得分；②在市局组织开展的上半年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中，良好及以上等次达到80%，且无不合格案卷的，得1分。每降低十个百分点，扣0.2分。有不合格案卷的，每一件不合格案卷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③本地区法援案例卷在市局组织的上半年案件质量评查中，优秀案卷比率按百分比顺次计算排名，排名全市前3名的得1分，第4-6名得0.9分，第7-9名得0.8分，百分比相等的按并列排名得分。 2. 开展下半年案件质量评查，总分7分，构成如下：①市局组织开展下半年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满分5分，根据评查结果的平均得分进行分值换算得分；②在市局组织开展的下半年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中，良好及以上等次达到80%，且无不合格案卷的，得1分。每降低十个百分点，扣0.2分。有不合格案卷的，每一件不合格案卷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③本地区法援案例卷在市局组织的下半年案件质量评查中，优秀案卷比率按百分比顺次计算排名，排名全市前3名的得1分，第4-6名得0.9分，第7-9名得0.8分，百分比相等的按并列排名得分。 3. 积极推报优秀案例(管理举措)参加省厅、市局评选的，总分2分。根据评选结果计算，每采用一篇得0.4分。 4. 本地区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及业务培训两次以上的得1分，少开展一次培训的扣0.5分，未开展不得分。

2023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7	资金使用		9	<p>1. 本地区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率达到100%的，得2分。每降低五个百分点扣1分。在省厅组织开展的检查中，资金使用不到位被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 本地区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数占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总额的90%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案件补贴数包括办案补贴和律师在法援中心、公检法机关工作站的值班补贴。</p> <p>3. 本地区法律援助机构及时足额发放办案补贴的，每少1次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4. 本地区开展法律援助经费专项自查活动，并有整改结果的，得1分。每少1项扣0.5分。</p>
8	社会效益（23分）	社会满意度	23	<p>1. 通过随机电话访问等形式，对不低于20名受援对象进行百分制满意度调查，并根据满意度电话调查开展的平均得分进行分值折算。本项20分。对回访过程中受援对象反馈法律援助人员有收受钱物等违法行为，经查实的，本项不得分。</p> <p>2. 本地区未发生有效法律援助投诉的，得3分。每发现1起有效投诉扣1分（包括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反规定的行为、投诉）。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